

1 国家开放给人带来的变化之一是人的见识多了。

卅年前,北京人没去过河北的多了,沈阳人没去过辽阳,杭州人没去过苏州,都不是新鲜事。封闭的社会,先封闭人的流动性。对改革开放前的北京人来说,所谓广东广西,只是地图上的四个字,上地理课或许用得着。两广人对北京也只是神往,一般人一辈子都去不了。

改革开放后,人们首先想长见识,也就是多走走看看。虽然人们并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去九寨沟,张家界,不清楚为什么看广东广西与辽阳,但能去就去。一般说,去过哪里成为人的身份尊荣的一部分,比如去过欧洲,去过巴厘岛,济州岛,普吉岛。尊荣在哪里呢?只是——我去过你未去过。去了之后,通过血液检测——比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是否增加了,人是否比以往漂亮了?没有,旅行只是增加了见识。

2 有见识的人越来越多,以至人不敢轻易开口说话。地铁上,一人说他最近去某地吃了狗子肉,另一人粗暴打断:狗子肉根本不算啥,他在某地吃了老鼠肝,做熟了上面洒鸡蛋羹,羹里的蛆虫是专门用冬虫夏草喂养的。

有人在报上专栏说,他攀岩的时候裤衩带子断了(庆幸不是安全绳),仍然裸而登顶。有人说自己一年换了三位岳母,不是他厉害,是他岳父厉害。

说他们有见识已经不够了,应该说他们在为别人创造见识。人人都不甘心平庸,人人都想当新闻的主角,最不愿意干的事就是消停。

如果,向这些新锐达人提一个小问题,恐怕会把他们问住:你们见过早晨吗?早晨?是的,早晨。

对这个问题,新锐达人第一个反应恐怕是——早晨在哪个省?或者打电话问旅行社,去早晨要花多少钱?

这不是耸人听闻,许许多多的城市白领、“80后”“90后”的自由职业者,以及艺术家们已经多年没见过早晨了。

早晨离他们非常遥远,比青藏高原更难到达。对他们而言,早晨早被浪费了。如果把早晨定义为夏季时间的5点至7点,这段时间里,无数人沉睡于昏昏噩噩的被窝里面。

我觉得,见过早晨的人比去过巴黎更幸福,比佩戴百达翡丽表更知道时间的珍贵。是的,早晨是上帝创造的。出于公平,上帝为每一个地方都创造了早晨。依我观察,每一个地方的早晨以及每一天的早晨都是好东西,都值得享受。

拿最破的一个地方来说,假设它叫“枣高市”,破烂不堪之极,它的早晨也会很美好。

下面列出枣高市早晨的八大美好:一、安静。众所周知,除音乐会外,美好大多安静。好多地方让GDP闹得安静不下来,嘈杂喧嘩,连瑞士也如此。人们以为——推想,揣摩,合计——大兴安岭深处也许安静,非也。各地的早晨都安静,能把身心安顿下来。

二、主人翁的感受。早晨人少,除了保洁的、跑步的,还有你。你突然感觉自己竟是这个城市的主人,马路广阔,车辆稀少。你一边走路一边唱歌也没人向你翻白眼。白天,你敢吗?街上的单位店铺全都静悄悄的,像被你吓得不敢开张。你就是主人翁,往东看,往北看,怎么看都没有人拦你。人在早晨觉得自己特高大。

走进那片芦苇

葛道吉

南沙,南沙……似乎芦苇生来就不会安静。当阳光收尽了清风,清脆的芦苇亮开了嗓子,刺破了宁静,清亮出一节一节苇杆的分明。青蛙能如此沉静,嗖嗖跃起,苇叶隐蔽处的青虫瞬间成为美食。

这是黄河水中央的湿地。也难怪,万里黄河自巴颜喀拉山起源,千回百转汹涌翻滚,总是在山的阻碍里冲撞,生生地就直不起腰来。好不容易来到了小浪底的嗓子眼儿,又被巨龙一般的大坝锁住,索性迈向山头的绿树,无奈,终跨不过大坝的肩膀,就沉闷地在库区积蓄力量。一旦钻出发电洞,或等到一年一度的排水排沙,便像脱缰的野马冲向平原。一时没有了大山的束缚,就没了方向和纪律。有顺南流的,有顺北流的,南北各型出深深的道槽,中间的凶猛越发抬高,就形成岛屿,便有蒲草、苇丛长起。尖尖的苇芽一露头,眨眼间就挺立起来,爆出滴溜清水的骨节和绿叶,一跳一跳疯长。然后张开手臂,公开着自己的爱,牵手、拥抱、接吻,直至胡须飘逸,白发苍苍。

读初中的时期,笛子成了我的至爱。上学、放学的路上抑或课间的空闲,总要吹上一曲。我不知道吹笛子对将来有什么用途,那种乐感的张扬总是让我感到满足、快乐。新买的作业本总会撕掉一个角,甚至直直扯下一格。激昂时舌尖把纸膜舔了又舔,企图用潮湿的震动充实音律,但是总感觉欠那么一点火候。多么盼望有一张笛膜。但是买不起啊,一颗鸡蛋2分钱,一包笛膜需要5颗鸡蛋,家里是绝对不允许的。于是,就在星期天步行5公里,到运河边的一片芦苇荡里去折芦苇取那层薄膜。正值炎夏,烈日凶猛全被芦苇的青绿吸收,每根芦苇从秆到叶都是鲜绿的,绿得发亮,亮得每片叶子都要滴出汗液来。风吹处,芦苇随风舞动,簇拥起阵阵绿色涟漪,这样的绿能和大海的碧波媲美。

此时,我已被苇叶“沙沙沙”的声音笼罩。声音搅动着你心里最敏感、最痒痒的那根神经,让你不由得激动起来。突然会惊起一只野鸭,拍打着翅膀,惊叫几

每一个早晨

鲍尔吉·原野



清晨的水乡

刘懋善作

三、治安好。坏蛋跟白领一样,早晨也不起床。况且,早晨偷东西好像不太吉利。总之,早晨小偷少。那些脾气坏的人,早晨也不怎么发脾气。人在一天当中总有一些时候是谦谦君子,早晨就是人充当君子的时候。睡一宿觉,不可能起床就找人打架。手持两根油条走5里地,也遇上劫道的。

四、鸟鸣。鸟之发声器官和光相连,天一亮,它们就唱歌。有人说在城里多年没听到鸟唱歌,不对,是你没早起。多大的城市都有鸟,有些地方还在评选市鸟。是鸟,早晨就歌唱。听吧,啼哩哪,阿哩哪,小鸟在树叶间隙,在屋顶,在红绿树上唱歌。你看到这个城市竟有这么多小鸟跟自己生活在一起,飞翔、歌唱,心里会一动。

五、清风习习。大凡狂风骤雨,都不在早晨发作,早晨是属于上帝的。上帝经过一夜的加工擦拭,造出一个全新的早晨,怎么会用狂风骤雨破坏它呢?清风习习是说有风,但不大,拂面不寒不暑。其风牵人衣袖,回头却看不到风在哪里,这叫清风。这样的风和人在早晨的心情两相近之,如席慕容的书名——《宁静的巨大》。

六、胳膊腿儿及人之一切器官均灵活善动。人在早晨处于最佳竞技状态。你看拎筐买菜的人,年已不轻,目光明亮,腰肢尚灵,这是早晨赋予他们的特异功能,到中午就没了。因此说,国际大赛不在早晨比是不人道的,是有人破坏的结果。人在早晨把一切器官都休息好了,干什么都行。

七、关于露水、朝阳及其他的好。枣高市虽然糟糕透了,但早晨的草地也挂着露水。露水这个水是最神奇的,不是下雨下的,不是滴溜溜的,只好说是上帝单独送给小草的恩赐。草叶上银珠闪闪,比珍珠还漂亮。太阳一出,露水干了,古语称为“晞”。一般人看到的都是晞了的草地,相

当于四五十岁的草地,不如早晨的少女草地好看。再说太阳。“太”在汉语里为第一、初、始之意,“阳”乃热之极,因而它是庄严的。可是,没怎么见过早晨的人忘记了,早晨的朝阳活泼美丽,富于人间气息。日出东山,节节依恋,彤光瞬间罩满大地,如金蛇疾行。这一刻,每每令人感动,是上天做的一件非常大、非其他事物可比的了不起的事,而且每天都进行一遍,不看重有点可惜。早晨的云彩薄而多彩,绯红、橘红、粉红,像儿童在天庭奔跑,这一些美景都在早晨,尽管是枣高市的早晨。过了这个时辰之后,上天吝啬了,朝阳变成了白日,绯云积成云团,庄重得像进入中年。

八、思虑清明。人在早晨想事,脑袋相当于安装了宽带,速度快,柴刀砍竹,迎刃而开。这些问题来了,中午,晚上再考虑,一般都会搞糊了,粘锅了。这里说早晨的好处,不光在枣高市,在任何地方均一样。林间、海岸、山区会更好。早晨具有很强的普惠性——人人、地地都得到其好处而不必给什么人送礼,也不论其人胖瘦,其地GDP高低,只可惜这美景让许多人辜负了。

3 什么人辜负了美好的早晨?是不是需要抓起来让他们看一看早晨?不能抓,他们是年轻人,是白领,是艺术家——画粉色的大光头、露60多颗尖牙学警犬狂笑的画家和各种莫名其妙的人。抓了他们,电就省了,电力公司不乐意,餐馆不乐意,电主要是医院的大夫不乐意。这些“晚起一族”拒绝早晨的原因是睡得太晚。

有一项调查表明:一个国家的开放程度越高,人民越富裕,睡得越晚。最后这句是我加的,意思如此。这项调查是利用通讯卫星做的图片,它在世界各地的当地时间22点至凌晨2点的时段用卫星照下来,

用灯光(生活电消耗量)观察当地的开放程度和消费程度,跟谷歌的地图照片差不多。这张照片上,中国大陆亮的地方是东南沿海、京津地区,其他地区沉寂。美国与欧洲很亮,我去过的南西伯利亚跟我老家像橡木一般沉黑。

这说明什么?第一,说明发达地区的人不睡觉。第二,不睡觉的人有钱,酒吧、影院、餐馆、夜总会都要收费。没钱如我者理应去不花钱的地方如梦乡旅行。第三,他们中间的多数人没见过早晨。

从这张照片看,那些夜晚漆黑的地方的人,如非洲大陆、高加索、中国西北的人大多是见过早晨的人,迎着朝阳捡粪、放羊或如我一样散步。他们可能不富裕,但有更多的时间与大自然交流。他们可能不时尚,但身体健康。他们可能不知道调鸡尾酒,但见过露珠在野花的盅碗里聚成琼浆。

我过去说过一句话:当今世界的许多坏事都可以归结到爱迪生身上,而不必责备富兰克林。何意?富兰克林发现了电,电是现代工业乃至信息产业的基础。但爱迪生很不慎重地发明了电灯(他为赚钱),使人们进入荒唐的生活中,即不睡觉的生活。马寅初当年说,中国人出生率高是农村不通电造成的,晚上没事,只好造人。我以为,通了电,人口出生率未必降得下来,弄不好更多。电灯下,人们做应该在白天做的事,没事做干挺着。看发达国家只有穷途潦倒的人才看的各种夜剧。再就是吃。中国人太重视人夜夜聚餐了,据说在桌上可以搞定一切事,何时睡觉?这帮乐活一族哪有时间睡觉?上床时分住住在夜里。

4 是进化而来的。从猿进化成人,需要几万年时间,这一区期,形成人的生理机制——白天劳作,夜晚入眠。人的许多器官,不光胳膊腿儿,都在夜间休息。更重要的,人的身体要在夜间从事极为复杂的化学活动。这些活动是被规定在夜间进行的,白天完成不了,如肝脏的代谢、大脑对信息的代谢。人想没想过,心脏从出生跳到死亡,中间没停过,怎么休息呢?略有常识的人都知道,心脏的冠状动脉通过副交感神经在半夜1~2点得到休息。对赚钱而言,白天重要;对身体的维护保养而言,夜晚重要。

那么,一个人不早睡而不早起给自己带来了什么好处呢?什么好处都没有。只给电力公司、餐饮业、酒业和医院带来一些利润。我这番话讲了半天未必都说明白,古人有一句话早见洞明其理,曰:“天人合一”。循着太阳起落而生活一定是没有错的。太阳比爱迪生伟大,比电视剧更伟大,还是听太阳的吧。

我问过一些年轻人:这几年你见过早晨吗?对方想半天,说,小时候见过。又补充:上学天天见,后来没起过早。

没起过早,算什么见识广?如果不是下夜班,不是扫大街,不是赶路,一个人早起代表着他抱持一种高明的生活态度,往大说可成事,往小说爱护自己。古时皇帝至尊,但至尊之人必须上早期,如果他错过了早晨与朝阳相遇的时光,会让朝廷不安。他老人家早起也要咬牙,不怕众臣怕老天。曾国藩讲,做大事的人是天天早晨能钻出热被窝的人。其实不办大事也宜早起,有机会向每一个早晨遇到的人道一声“早晨好”,就美好。



秋晴 方楚雄作

一只狗两只狗

林那北

我与无双同学最大的区别体现在对动物的需求上,她大眼转来转去,总是忽略人而落到狗或者猫身上。我不落。世界很大,可一个人独自行走也不孤单。要说忙也不太忙,晃悠悠一天就过去了,却仍然不想俯身多看一眼比自己更弱小无助的小生命。这是心情的问题。

过去住老街区时,邻居养一只白色京巴,常常像被腰包撞得难受的大款一样拽,动不动就悠悠哉哉地闯进门东游西逛,一堆好吃的进贡过去它毫不客气都笑纳了。那时无双一岁多,她说话早,9个月就能含混吐些“枇杷”、“飞”之类的词,却常常沉着脸轻易不开口。但京巴来了,她就像被人扭动了开关,俯着身子叽哩咕咕,一次次试图把嘴凑过去。有时候会紧起身子把门关上,又胆怯得脸色发白,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们。小心思想然很清楚,就是想把狗留下。这怎么可以?偷狗肯定算偷啊。狗主人找上门,她倒是很殷勤地把狗链子捡起递过,好像她等这个时刻已经很久,其实眼里马上就蒙上一层水汽。养狗吧。养一只吧。类似的请求如果叠加起来,应该可以绕地球一圈了,但我比地球更宽广,趁着还能说了算,我一次次使用了否决票。

你这只狗我已经养得快累死,哪能再养一只?这个理由通不通?管他哩,反正很顺手,我就反复说。她先是扁起嘴,唇拉成长长的一字形,再眨几下眼,泪就哗哗下来了。眼睛大的人是不是泪珠子也大?总之即使她强力隐忍着不发声哭出来,脸上也很快就像被一盆水洗过。我果断视而不见掉头而去。必须在这样的时刻用一副毅然决然的面具武装自己,这先是教训,然后成为经验。两代人像弹簧的两端,谁迁就一次,谁就败退一寸。

也不是没有走到边缘的时候。她三四岁时有天陪我逛街,走过市中心的天桥时,一扭头竟不见了。原来她蹲在路边一只大竹篮前,篮子里有5只毛茸茸的小狗待售。卖狗的人明白生意来了,抓起小狗递到她的手中。可能真的有点痒,但她无疑也夸张了,咯咯咯笑得像一串啾啾叭叭的鞭炮。这是笑给我听的。我说不行,走走吧快走。她不走,把小狗搂紧,下巴搁到狗头上,仰着脸,晒出一大片白眼。买吧买吧。不行快走。两人的对话单调而无趣,一直重复,声音越来越大。大到路过的人明显觉出其中的戏剧性,纷纷停下来,等着看结果。他们的眼神告诉我,我已成为恶神丑角了。不宜持久战,我放下狠话:你自己和狗在一起,我走了。不是虚话,我一向说到做到。才走出两步,猛听到后面一阵巨响,如同一面铜锣重重砸到地面。戏演到高潮了,围观的十几双眼睛抬起来盯着我,又俯下去看地上,地上坐着无双,她小小的身子显得更小了,虚弱地蜷起,像只毛毛虫,头则仰向天,眼紧闭,嘴大张,磅礴地喊着同一句话:我——要——狗狗——啊!那么小的一只狗,竟然储存这么大的音量,整座天桥似都在晃动。我脑袋嗡嗡响着,听到七嘴八舌都在说买买吧买买吧给她买一只吧。我还是没买,只是把她抱起,抱得很紧,鼻子酸酸的,什么话都没说就走了。

后来无数次想起这一刻,想起她绝望的哭声和仰向天空的凄厉小脸,心里总不免咯噔一下。不过找借口推脱是我们的强项,如果社会安宁,不需要每天接送她上下课;如果工作安逸,不必跌跌撞撞东奔西跑;如果家庭富足,能够有大院子并且雇得起一两个保姆……叹口气,于是就轻松了,就过去了。但她没过去,过不去。初中二年级之前她在校成绩平平,她自己的狗多乘多有趣,也不能抵消那一对个造就的隐痛。偶尔午夜反省,会看到自己生生被一个明亮的女儿反衬得面目丑陋,她从来没有敌人,更不至于对狗记仇。这令人惭愧,但也是我的幸运。

然后狗终于到家来了,是一只拉布拉多。很突然,半个小时之前甚至都没有任何打算。那天只是偶然经过狗市场,众小狗都在铁篮子里相互嬉闹旁若无人,只有其中一只趴在篮框上仰望着我们,两眼清澈明净,闪着玻璃光,尾巴360度勤快打转儿如风扇。那努力想避开它的眼睛,但还是相对了,只那么一瞬,双腿都软了。买吧,那就买下吧。站在旁边的无双愣愣地看过来,肯定以为听错了,然后猛地尖叫一声。这一声里我悄然吁一口气,把一股隐约久藏的愧疚酣畅释放。这是两年多前,正是在她大学毕业后即上班前的缝隙里,卡普,这个名字不错。难以计数它初来时吃下多少蛋、牛奶和苹果。我并不认为有必要以贵族标准来伺候,这些食品本来都是无双每天必须吞咽的份额,她装腔作势地领走,表演性地咬几小口,然后都进了卡普的腹中。吃得好不等于脑子好,我眼皮底下一天天强壮起来的不过是只善良单纯、没心没肺的狗东西,胃口奇大,脾气和顺,精力旺盛,毫无攻击性,所有人都是它八辈子的亲人。果真什么人养什么狗啊。

但不是完全相安无事,一只狗在家中究竟能惹出多少事端,是没养过狗的人根本无法想象的,那么多的乐趣与惊喜也超出意料。神经要粗壮,包容心得膨胀,和狗一起成长的日子渐渐变得别有风味。有一天无双忽然说她要画与卡普有关的绘本,我差点没有意外,很好,这件事理所当然的事情终于到来了。现在第一季三册的《卡普与卡普》已经摆在面前——“幼年的梦想是养只大狗,骑着狗去上学”,没料到封底的作者简介里她居然这么写。我愣神许久,刹时希望时光倒转20多年,回到从前,回到她幼年。想骑着狗上学她曾说过一次又一次,我都当成玩笑话来听。不在乎,却原来是刻进她心底的渴望。究竟还有多少东西被忽略与漠视了?但无论怎样的神力如今都已经无法弥补与偿还了。这时候惟有祝福她,我的孩子,她幸运地找到了适合自己的表达方式,并且有能力予以实现。卡普与卡普的故事还会继续,对她而言,这应该就是命定的。



晨荷 张大林作

團結湖 莫吉雄